

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六九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份

印刷者：重慶安慶印書局

會計通訊

第七十四期

本期目錄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中央黨政機關遷都辦法及遷都預算計算標準
遷都各機關簽用公庫支票臨時變通辦法
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
會計部會同擬呈會計審計簡化辦法

公 啟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三十五年度起廢止之法令一覽表，鑒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暨行政院對於廢止公糧及代金辦法併入生活補助費案審查意見，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死亡時不能奔喪成服事後聲請題詞辦法。

本處公函送中央黨政機關遷都辦法
本處訓令奉 國府令以行政院對於增加縣市行政事業費案審查意見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
本處訓令准財政部函爲製訂遷都各機關簽用公庫支票臨時變通辦法
本處訓令爲抄發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
本處訓令訂頒會計審計簡化辦法七項。
本處訓令改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案。
本處訓令爲修改頒給勝利勳章條例內之勳章兩字爲勳獎章。

本處訓令查報商轉各會計組織情形

本處訓令爲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後該所在機關公用表冊應行廢止者有不廢止者有新頒表冊格式等。

本處訓令爲勝利勳獎章頒發期開業奉核以一年爲限其規定呈送時間等辦法

本處訓令仰速核編全國統計總報告資料並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編呈所在機關逕函本處彙編

本處訓令仰速核編省市統計總報告並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編呈所在政 逕函本處彙編

本處訓令爲充實主計 訓內容 隨時將業務推行情形呈 處以便核登

本處指令據呈送生活補助費借入款處理實例

國民政府訓令爲訂定公務員戰時不能奔喪事後聲請題詞 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爲抗戰期間內受免 停止任用公務員暫緩 執行辦法業經明令廢止凡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 因援用該辦法暫緩執行停止任用之處分者應即開始或 繼續執行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二〇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二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二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專 載

美國預算局近年以來組織及業務之改進

明 令 任 免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煥森爲國民政府主計處處 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國民政府主計處處計局科員周齊 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朱懋俊另有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廿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天泰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 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高慕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魁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梅村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籌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蕭振凱、僑務委員會統計主任徐仁祿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仁祿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黃世端，會計局科員謝景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黃世端為青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謝景與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署重慶市政府財政局會計主任鄒

曾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銓敘部會計主任李永年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章文濤為福建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湯壽永權理安徽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楊志權理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張文熙權理雲南省立昆華醫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重慶市政府衛生局會計主任謝叔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鄒重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陳鎮原另有任用，請准本處，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立音樂院會計主任劉本作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衛生署會計處處長龔樹森另候任用，龔樹森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孫鏡瑤為江西省糧運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吳雨之權理甘肅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余成源為四川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派王鴻儒權理河北省政府會計長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二日

派李景濤權理四川省政府統計長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劉興西一員以國立甘肅學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胡一員以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潘家珍權理衛生署醫務防疫總隊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江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李汝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郭本諒權理江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趙麟瑞為哈爾濱市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孫形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李立堯一員以社會部北碚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立廈門大學會計主任吳素照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權理中央氣象局會計主任職務陶小安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試用江漢工程局會計主任許法憲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鄧祖堃一員以國立湖北師範學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張承燮權理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潘泉清為財政部鄂贛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職務，財政部鄂贛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章昭為財政部鄂贛區間接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彭展章署經濟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清理經濟部會計處科員職務朱洪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外交部會計處科長朱光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宗愷為交通銀行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楊蔭昌，聞應賢，署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張鳳岐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法規

中央黨政機關遷都辦法

- 一、中央黨政機關由重慶遷都事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遷都人員規定如左
 1. 員名額以在職人員為限並不得超過本年度預算人數
 2. 員工眷屬以配偶及直系親屬為限但職員之妻系屬屬確
 3. 由本人扶養者經服務機關同意之在職之聯保及履歷長官

之保證得呈報二級主管機關核准同還都

3. 各機關員工眷屬平均按母携帶三人每工役携帶一人計列預算總人數其六歲至十二歲者以半日計五歲以下者不計仍由機關照各該員工原籍登記有案之眷口核實分配統籌

實分配統籌

4. 眷屬有在機關任職者不得在兩機關列報

5. 各機關在滬死亡之公務員眷屬在滬機關領取回都者得由原服務機關核實統籌列入名冊之內運送

三、公物規程如左

1. 各機關公物之運送由各機關自行負責辦理每職員一百公斤計算

2. 檔案圖書文具紙張等件均准運送但檔案之無須保存應依規定手續分別銷燬或送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接收木器及各種笨重物具以不携帶為原則且各機關如願自用木器運輸者其費用在購置設備費項下勻支

3. 各機關離滬後所留公產依「中央黨政機關留滬及遷建國公產處理辦法」辦理

四、員工行李規定如左

1. 職員携帶行李之運送每人以一百公斤為限工役携帶每人以五十公斤為限

2. 員工携帶行李以箱篋網籃或包為限凡笨重污穢及容易破損之器具不准携帶

3. 員工携帶隨身攜帶之行李通依所乘交通工具規定章程辦理其餘額應交由各該機關統籌搬運

五、各機關人員還都及公私物之運送程序由行政處排定分別通知其員工眷屬應儘可能使之與本人同行

六、各機關還都經費按左列標準編造預算(格式依附表)自

1. 員工及眷屬自直隸機關至重慶碼頭碼頭之車費及由

南京碼頭碼頭至南京機關之車費按實有人數照附近公路之里程票價計列預算由機關統籌支用經費不給

2. 員工眷屬之機船票費運送宿費在內每人平均按十二萬元計列預算仍由各機關按各級人員職位統籌購票支用

3. 其不隨從機關自行携帶者准發給票價

4. 公物包裝費每百公斤按二元計列預算

5. 公私物品之搬運費核實估列預算私物自運之超過規定重量者不給

6. 公物由滬至京運費起卸力資運中途駁運費在內每噸按十五萬元計列預算

7. 各機關還都後之購置設備費每職員十萬元每工役三萬元計列預算

8. 各項經費依事實需要分期核發由各機關統籌核實支用所有節餘均應繳庫

九、首都各機關辦公房屋及宿舍之修繕或購置租賃費由各機關另編預算依法定程序核定支用

十、員工還都補助規定職員每人為特任四十萬元簡任三十五萬元委任三十萬元委任二十五萬元委任十五萬元(黨務工作人員分別比支)工役每人八萬元由各機關另編支給表三份(格式依附表二)送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分別核轉審計財政兩部審核發款

十一、上項補助費由財政部依據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核轉之支給表在三十五年度總預算復員支出該項科目內支撥以各機

關一中央公務員工遷都補助費一名稱專戶存庫由該機關依照支領生活補助費手續向庫支領核實轉發在重慶出發時一次發給並應於本機關全部遷都後一個月內專案報銷其剩餘之款不得移用應即繳還國庫分報財政部及主管審計機關查核如逾期不報者即由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財政部分別核撥收存

十、各機關在首都接收物具設備應詳細列表送行政院會同審計部查驗其有多餘部份得由行政院統籌分配他機關勻用

十一、各機關雇員工役不隨同機關遷都者應給資遣散按遣散月

附表(一)

(機關名稱) 遷都經費預算 三十五年 月 日

重慶所在地		職員人數	工役人數	眷口人數	員眷
款項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工	眷
1	遷都費				
1	車船費(渝京短程)				
2	機船票費				
3	公物包裝費				
4	公私物搬運費				
5	公私物船運費				
2	開辦費				

份之生活補 費標準發給三個月遣散費即由總預算所列

返都補助費項下支給

三、在重慶以外之中央機關遷還成都及由重慶遷駐首都以外各地之中央機關均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武職機關及各學校之遷都辦法由主管機關遵照本辦法分別另訂辦法呈請核定施行

四、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如有疑義及未盡事宜由行政院解釋補充之

1	購置設備費	
2	雜支	
3	雜支	

機關長官

會計

附表(二)

(機關名稱)還都員工補助費支給表 三十五年 月 日

職任	姓	名	年齡	省籍	月薪額	補助費數	眷口	備	考
合	計								

機關

長官

會計

主任

說明：前表支細表適用本表格式惟將「還都」字樣改為「遣散」字樣「補助費」字樣改為「遣散費」字樣

屬一人

中央各機關還都費預算計算標準

押、計算之根據依還都辦法規定

(一)員工名額：以在職人員為限并不得超過本年度預算人數
員工眷屬平均按職員有眷屬三人工役有眷

乙、預算科目及標準
(一)搬運費：

(二)物品數量
1. 各機關公物按每職員一百公斤計算
機關員
暨眷屬行李每人以一百公斤為限
公役及眷屬
每人以五十公斤為限計列預算

1. 車船費 自重慶至南京碼頭碼頭碼頭費及由南京

碼頭至各機關之車船費按員工及眷屬實有人數照機關附近公路至市區之里程票價計列經與各機關商定計遷建區每人按壹萬元計算重慶區每人按伍千元計算船費不計

2. 機關費 按員工及眷屬(包括膳宿在內)每人平均按十二萬元計列

3. 公物包裝費 每百公斤按二萬元計列

4. 公私物搬運費 自重慶機關附近公路至碼頭碼頭由南京碼頭至機關由各機關核實開列經與各機關商定計青木關及北碚區規定每噸十萬元歌樂山區規定每噸七萬元重慶區規定每噸四萬元均以到達南京機關計列

5. 公私物品由渝至京船運費 每噸按十五萬元計列(連起卸力費及中途駁運費在內)

(一) 開辦費：遷都後之購置設備費按每職員十萬元工役三萬元計列

(二) 雜支：按上列各項總數百分之十計列

(三) 修繕費：南京辦公房屋之修繕或購置租賃等費由各機關另編預算依法定程序送請核定凡各機關預算已列有修繕費者均為另列一表彙案送請核定

(四) 員工遷都補助費：由各機關依照規定標準另造支給表三份(格式依附表所定)送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分別核轉審計財政兩部審核發款并以一份送主計處備案

(五) 遣散費：各機關雇員及工役不隨同遷都者應給遣散費由

各機關造送遷都名冊按生活補助費數額發給三個月遣散費送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分別核轉審計財政兩部審核即由總預算所列遷都補助費項下支給并以一份送主計處備案

還都各機關簽用公庫支票臨時變通辦法

- 一、還都各機關在京辦公人員所需經費均應依法存放國庫立戶支用
- 二、還都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如未在京各該機關簽用公庫支票得授權在京辦理會計人員辦理惟應函知南京國庫暨駐庫審計人員查照并須檢送被授權人員印鑑以資證明
- 三、本辦法限用於還都各機關
- 四、本辦法應用至國民政府還都之日即行失效

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

-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處字二四一號指令核准由考試院公布施行
- 第一條 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在抗戰期間受戰事影響而奉令疏散者其原服務機關於恢復常態時應儘先予以復職
- 第二條 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回原分發機關服務者得聲請改分
 - 一、從軍入伍、或在具有戰時性之機關服務任務終了者
 - 二、現未就業非由於工作不力者
 - 三、守正不阿未受敵偽脅誘者

第三條 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改分

一、現在工作與考試類別不合者

二、現在機關服務其所任職務不相符或人地不宜經該機關長官同意者

第四條 前二條聲請人員應具聲請書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向銓敘部聲請之

第五條 銓敘部於接到聲請書後查明所具理由並斟酌事實分別核定轉請改分

第六條 改分地方機關人員得酌發旅費補助金

第七條 前項旅費補助金由銓敘部編造概算向國庫請領本辦法自 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其期間為一年

主計處會計審計部會計審計簡化辦法

會計審計部會計審計簡化辦法

茲按會計審計各為聯綜組織之一環本處互相牽制分工合作雖在形式上似稍有重複之處但職權不同立場各異未可編廢如欲為簡化則對會計審計減權之一方必有妨礙今茲所得商討者乃在法令許可範圍以內如何謀得適當之合作以提高會計審

計之功能爰本斯旨擬具意見如左

(一) 各機關內會計審計出納三種機構辦公處所其地點應儘量接近以便聯繫並設法減少會計審計出納間收發文件登記之手續

(二) 原始憑證以隨同傳票送核為原則關於會計科目及數字核算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事前審計人員側重收支當否之審定。

(三) 加強審核巡迴審計

(四) 關於審計上所審數字之登記及統計審計人員不必與會計部份作重複之工作可就近查閱會計簿藉如會計部份原有之簿籍認為不足應隨時請會計人員另為補充之登記

(五) 各機關分配預算及會計報告應依法編送不得積壓如有機關合併等情有趕速辦結之必要者得聲請該管審計機關提前於兩個月內辦出或派員就地審核

(六)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各機關其業務關係繁重未便將審擬送審計者得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七) 各機關帳目除由會計審計人員加以審核外不得再另立其他機構(如財務或稽核等機構)重複審核。

調整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

(三十五年元月份起實行)

標準	生活補助費數額	適用	地點
基本數	薪俸加倍數		

1	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	昆明
2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重慶、貴陽
3	二八、〇〇〇	八〇	南京、上海、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州
4	二四、〇〇〇	七〇	江蘇、北平、天津、河北、山西、陝西、甘肅、湖北、湖南、廣東、廣西
5	二〇、〇〇〇	七〇	浙江、福建、江西、山東、青島、河南、安徽
6	一六、〇〇〇	六〇	寧夏、青海、綏遠、察哈爾、熱河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第一條 中央及省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機關指依法令成立之機關所稱之公務員指各機關依法定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及聘派人員

第三條 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公務員總數不得超過核定俸給費預算所列之員額

第四條 公務員發給生活補助費生活補助費分基本數及薪俸加倍數兩種其數額由行政院根據各地物價指數分別擬訂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並定每四個月調整一次以每年一月、九月為調整期

第五條 左列人員生活補助標準如下

一、各級司法機關法警庭丁看守四項人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照公務員標準發給三分之二薪俸加倍數照公務員標準發給

二、中央及各省市長警生活補助費照當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五分之三發給

三、中央及各省級機關工役生活補助費照當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五分之三發給膳食自理不由機關供給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切實審核依照規定發給不得謊報或重領

第七條 各機關如另有辦法與本辦法抵觸者其上级機關應予糾正

第八條 軍事機關學校隊官兵之生活補助參照本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應自三十五年度起廢止之法令一覽表

法令名稱	發布機關	發布日期	備註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國民政府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國防會第一二〇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月八日訓令施行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訓令施行	
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國民政府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訓令施行	
黨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國民政府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訓令施行	
國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函令施行	
陪都公糧核發調整辦法	國民政府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訓令施行	
改善中央機關公糧代金辦法	國民政府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訓令施行	
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通令施行	
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通令施行	
匯撥中央公教人員醫藥生育補助費辦法	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通令施行	

致

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通令施行	
公務員喪葬補助費	國防第一三五次會議核准備案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五月九日訓令施行	
國立學校教職員學生特別補助費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二日及七月三日先後令	

行政院對於廢止公糧及代金辦法併入生活

補助費案審查意見

自三十五年三月份起廢止公糧及代金辦法併入生活補助費案審查意見

查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廢止公糧及代金辦法併入生活補助費內將基本數酌予提高一案業經本院(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該項辦法廢止後其各項人員待遇應重新訂定會商結果如次

(甲) 省級部份

(一) 公務員役長警特巡照新訂「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武職機關部隊官佐待遇比照各該省公教人員辦理
(三) 保安團隊士兵及公費學生主食因口糧難重食糧等均不再發實物即連同原有副食費合併改發膳食費其發給標準另訂之

(乙) 縣級部份

(一) 未免田賦省份原帶征縣級公糧三成三十五年仍應繼續帶征實物改為「縣市帶征田賦三成」由各縣按市價採合法幣列為稅課收入此項實物或出賣調劑民食或價售公教人員以其價款調整縣級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原縣市公糧處理辦法廢止由各省察酌帶征田賦數額另訂縣級人員待遇標準

(二) 三十五年度豁免田賦省原帶征縣級公糧三成隨賦豁免後准由中央撥款補助辦法由財糧兩部會擬呈院核定施行

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死亡職時不能

奔喪成服事後聲請題詞辦法

甲、聲請機關

1. 政務工作人員由服務機關分別層轉所隸屬之各院轉請
2. 軍事工作人員由服務機關或部隊層轉軍事委員會轉請
3. 機關併前之服務人員由接收或合併機關轉請
4. 離職人員由原籍或住在地當地政府機關轉請(中央各

乙、聲請手續

1. 聲請人應呈繳其親屬死亡時之服務證件如現仍在原機關繼續服務者可免繳
2. 聲請人應呈繳有關尊親屬死亡時期之函電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3. 由原服務機關長官或地方政府機關於轉陳文上加註考語以資證明

公 牘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渝歲(五)字第四六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事由 中央黨政機關還部辦法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六零五二一號函以由中央黨政機關還部辦法業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三次常會議決通過前奉核定之中央黨政機關還部運輸實施辦法應即作廢以各機關依照該項實施辦法編送之預算應由主計處分別接洽改編送核等由等由附中央黨政機關還部辦法一份准此即飭本處會計局擬訂中央機關還部預算計算標準於二月十五日召集各中央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總務人員商洽改編該項預算決議各點在卷相應檢附各件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計附 中央黨政機關還部辦法乙份(見法規欄)中央各機關還部計算標準乙份(見法規欄)暨會計局召集各中央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總務人員改編還部預算議決案乙份(略)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歲四字第285號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事由 奉 國府令以行政院對於增加縣市行政事業費案

審查意見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等因令仰各機關遵照

令各省市府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處字第六七號訓令以行政院兩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奉

委員長代電飭增加縣市行政事業經費以期增加基層人員待遇減少地方攤派並經飭處召集內政軍政財政糧食兵役等部開會商討并據報告審查意見核尚可行請轉陳備案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除分令外抄發原附審查意見令該處知照等因除分令外行抄發原審查意見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令字第六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卅日

事由 准財政部函為製訂還都各機關發用公單支票臨時

變通辦法仰遵照由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函開

准財政部三十五年元月十八日財庫壹字第一四五零七號

本部以中樞各機關派員先行赴京，公便撥付庫款，以應急需。見經約與國庫有關各機關，亦討工作聯繫，對於各機關部份在京辦公人員所需經費，自應存庫立戶，依法支用。惟各機關重心仍在陪都，其主辦會計人員未克到京，公庫支票不能簽署。支用公款勢必發生困難。應如何辦理，以資救濟，一節經研討結果，在國民政府還都以前，各機關部份在京機構支用公款，簽發公庫支票，可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採用授權辦法，以利工作。爰擬訂「還都各機關簽用支票臨時變通辦法」，函經審計部同意。各在案。除將前項辦法，呈行政院備案外，相應檢同上項「還都各機關簽用公庫支票臨時變通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還都各機關簽用支票臨時變通辦法」乙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人字第一五二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廿二日

事由：抄發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仰遵照由。

中央各機關
各省市政府 會計統計處室

案准考試院卅五年二月八日人輔字第三一號公函內開：查抗戰勝利後，復員開始，善後救濟及復興建設均需才孔殷。嗣後各機關任用荐任委任職人員，應嚴格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就考試及格人員中遴選。國民政府頒布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已定有明文。自應遵照辦理。復查抗戰期間考試及格人員，因受戰事影響，奉令疏散者，或參軍入伍或在具有戰時

性之機關服務任務終了者，以及現任工作與其參加之考試類別不合，或人地不宜者，為數尚多。際此復員時期，自應分別予以復職，或委為選調，改分俾免投閑置散。而期任便得宜，茲為配合各機關復員之實際需要，調整考試及格人員之工作志願，起見，經飭據銓敘部擬訂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並由本院酌加修訂，呈奉國民政府卅五年元月卅日處字第二四一號指令核准，除公布暨分行外，相應檢同京辦法兩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等由。並附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會字八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事由：為訂頒會計審計簡化辦法七項，仰遵照由。

中央各機關
各省市政府 會計處室

查本處暨審計部遵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處字第二九〇號訓令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關於檢討審計會計公庫制度原案會訂會計審計簡化辦法七項，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六〇〇二七號公函以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一合行抄發原辦法，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抄發會計審計簡化辦法七項（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會字第二一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元月二十六日

事由 改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案

中央各機關
令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令以關於改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案

- (一) 應自三十五年度起廢止之法令一覽表。
- (二)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 (三) 調整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
- (四) 行政院對於廢止公糧及代金辦法併入生活補助費

因刃遊覽
審查意見

以上四點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令仰遵照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會計抄發應自三十五年度起廢止之法令一覽表一份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一份調整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一份行政院對於廢止公糧及代金辦法併入生活補助費案審查意見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滬字第一四九八號
民國卅五年元月十八日

事由 為修改頒給勝利勳章條例內之勳章兩字為勳獎章
令仰知照由

中央各機關
令 各省市政府會計統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八日處字第一七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五年度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五九七六五號公函開：准貴處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處字第三一六四號函為奉諭各機關申請頒給各本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在職公務員勝利勳章案內文職人員中之委任職與委任待遇及武職人員中之尉官與准尉其年資已達八年考績分數在八十分已達三次以上者如別無顯著勳績者於其他授勳條款時概予改給勝利獎章同時將前訂頒給勝利勳章條例內之勳章兩字一律改為勳獎章字樣先予實施並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交立法院一併完成立法程序」等因查頒給勝利勳章條例草案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業由廳長王世杰於十月廿日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七六六四號函請貴處查照轉陳辦理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述因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令飭立法院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滬字第一五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廿一日

事由 令仰查報直轄各會計組織情形由
令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室

本處為明瞭各省直轄各會計組織情形便利考核特制記錄內容起見特規定自本年度由各省市會計處室就省直轄位預算編次科目分別按經營機關名稱會計組織性質(照會計

法第十條分類查填)已。專設會計人員等項表報呈報本處登記備查，在同一年度內遇有變更應即隨時報明，嗣後並按年於年度開始時查報。去際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統字 第三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為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後該部在機關用表冊
業由呈廳行廢止者有容廢止者無須新類表冊格式等仰查明
具報

真報

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

查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前經

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四月卅日以渝文字第三二六號訓令通飭施行依照是項辦法欲求達到簡化統一統計表冊之目的以實施各級政府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為中心凡各機關原用表冊非屬必要或近來浪費時則人力物力者應予廢止更不得預發與方案內表冊性質相近之表式所有中央各機關及省政府與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均已備案核定並製訂實施辦法函請中央各機關及省政府公希鑒核各案茲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施行已有六閱月該部所存機關在是項辦法實施後原用表冊應行廢止者有否通飭備查有無新類表冊其新類表冊中有無該機關或省政府與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內定表冊性質相近或矛盾之格式統計迅即查明以憑核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人字 第三六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事由 為勝利勳章頒授期間業奉核以一年為限并規定

呈送時間等辦法令仰知照由

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
令各省市市政府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處字第七四三號函內開：

一查勝利勳章頒授期間業奉

主席核定以一年為限即自去年雙十節首屆授勳起至本年雙十節為止并擬規定呈送時間如次(一)三五發表者須在三月底以前送到候核(二)雙十節發表者須在八月底以前送到候核支關於請計清單內所列官階一欄必須註明簡薦委任職字樣(聘派及待遇人員亦應註明)歷年考績分數一欄并應填滿歷年考績分數否則須在備考欄內詳細說明其在抗戰期間服務是否已有八年以便轉陳核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統字 第七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廿八日

事由 令仰迅速核編全國統計總報告資料並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編呈所在機關逕函本處彙編由

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

依照本處規定全國統計總報告資料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各統計處室核編完成呈由所在機關逕函本處彙編茲三十四年度業已終了所有上項總報告資料應從速核編呈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迅速辦理遵限造報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統字第七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廿八日

事由 令仰速核編省市統計總報告並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編呈所在政府逕函本處彙編由

以前編呈所在政府逕函本處彙編由

令 各省市政府統計處室

查本處依照本處規定各省市統計總報告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各統計處室核編完成呈請所在政府逕函本處審查彙編茲因三十四年度業已終了所有止項總報告資料應從速核編呈報除分行外合行仰速辦理遵限造報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訓令

渝統字第一三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五日

事由 為充實主計通訊內容仰隨時將業務推行情形呈處以便核發由

令 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
各省市政府

查本處本處為充實主計通訊之內容加強全國主計機構之聯繫起見擬於通訊內加列專欄登載全國各省市統計處室推行業務之情形如辦理某項業務所得之成績在推行中發生之困難解決辦法以及各該處(室)因地制宜而制訂之單行制度章程等項定期彙編呈報以資參考統仰各處(室)隨時呈報以便核刊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會字第五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廿四日

事由 據呈送生活補助費借入款處理實例指令知照由
河南省政府會計處

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汴二(158)號呈送生活補助費借入款處理實例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本處前頒生活補助費會計記錄格式原設置「現金」「生活補助費」「應付生活補助費」及「應領生活補助費」等四專欄在通常情形下已足敷用該省各機關既有借墊事實之存在可再在「應領生活補助費」欄後增設「其他科目」一欄下分「科目名稱」及「借方」「貸方」三小欄便處理借入款及其他事項以資適應仰即知照並轉飭遵辦。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處字第一四七號
民國卅五年一月廿四日

事由：為訂定公務員戰時不能奔喪事後聲請贖回辦法仰知照由

令 主計處

關於戰時服務後方及游擊區以隣近戰區之政府機關人員其直係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不能奔喪或服者擬於事平之後准予公假贖葬並賜贈詞一案業經本府先後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加加三號及五號六號訓令連飭知照在案茲特詳定該項聲請贖回辦法兩項以資遵行仰各處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仰仰知照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聲請贖回辦法乙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只登通訊不另行交)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處字第一一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事由：爲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業經明令廢止凡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因援用該辦法暫緩執行停止任用之處分者應即開始或繼續執行由

主計處

查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業經本府於本年一月九日明令廢止凡已往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之公務員因援用該項辦法而暫緩執行停止任用之處分者除其服務期間已逾暫緩執行之停止任用期間又二分之一而成績卓著並經依照規定呈准本府命令免其執行者外均應一律即行開始或繼續執行除分令外合行分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只登通訊不另行文)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二二零次常會會議

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主計處

出席者：陳其采 楊汝梅 聞亦有 吳大鈞 范宗成

陸榮光

列席者：趙章輔 陳朗鈞
主席：陳其采
紀錄：龍如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法規員額類

(一)熱河省各廳處局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二)成都市立醫院會計室員額編制擬予規定設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案

決議：通過。

(三)成都市立中學及市立女子中學會計室員額編制擬予各設會計員佐理員各一人案

決議：通過。

(四)西康省電話管理處組織規程有關主計部份條文草案及西康省電話管理處會計室員額編制表併提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五)西康省農業改進所雅區農場會計室員額編制擬予規定設置會計員佐理員各一人案

決議：通過。

(六)西康省農業改進所寧區農場會計室員額編制擬予規定設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或三人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七) 西康省榮經縣政府會計室經管事務繁重擬准增設科員四人案
決議：通過。

(八) 陝西省救濟院會計室員額擬予規定設置會計主任助理員三人均委任提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

(九) 陝西省地政局會計室佐理人員員額擬准增設科員一人並將原設雇員一人裁減提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

(十) 據廣東省政府會計處呈送各縣戶電管理理所會計部份員額表一案經交會計局審查簽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據廣東省政府會計處呈送各縣市局稅捐征收處會計部份員額表一案經交會計局審查簽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擬予設置會計員一人案
決議：通過。

(十三) 廣西省度量衡檢定所會計室員額擬予規定設置會計員辦事員各一人均委任提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

(十四) 廣西省立西灣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擬予設置會計員一人案
決議：通過。

(十五) 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呈送浙江省各機關會計室三

十四年度預定員額表請核示一案經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並繕具浙江省金華實驗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室員額表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 天津市政府統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乙) 任免類

(十六) 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設置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陳俊明代理會計員
設置台灣高等法院會計室令派張士驊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武昌少年監獄會計室令派李子炎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蒲城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熊慎之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青海大通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李進玉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四川郫都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周才濂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高等法院會計室令派孟梅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南沅陵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劉敏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監獄會計室令派姚天保代理會計員
兼代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員雷明漢兼職
兼代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主任
安徽立煌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陳慶餘准免職派華從謙代理

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蘇聯均辭職照准派陳遵憲代理
設置陝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會計室令派張孔元代理會

計員

設置四川南充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荆海濤代理會計員
青海樂都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趙承泰准免職派許友賢代理

寧夏高等法院會計主任原任丁志誠准免職派張棟代理

設置四川榮縣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沈克明代理會計員
設置首都監獄會計室令派程家振代理會計員

令派鄒仲霖代理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會計員

軍政部第十一軍軍醫院會計主任陳寧生另用免職

第三十九陸軍醫院會計主任牛郁壽另用免職

令派牛郁壽代理中央測量學校第一分校會計主任

令派王清玉代理第二交響器材製造廠會計主任

糧食部四川民食第二供應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

原任會計主任郭允袞候用免職

設置糧食部湖北英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劉國屏代理會計員

設置糧食部湖北松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方文彬代理會計員

設置糧食部湖北黃梅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夏炳麟代理會計員

設置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內江分局會計室令派韓德

禧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廣元分局會計室令派李榮

芳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雅安分局會計室令派王德

芳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雅安分局會計室令派王德

芳代理會計主任

中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樂山分局會計室令派楊惠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閬中分局會計室令派黃明

安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西昌分局會計室令派李笑

仙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江油分局會計室令派向慶

元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邛崃分局會計室令派杜星

珏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巴中分局會計室令派朱正

容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長寧分局會計室令派蘇惠

文代理會計主任

令派周濟祚代理國立中央大學會計主任

令派黃朗代理國立第九中學會計主任

國立榮昌師範學校會計主任苗震華另用免職

國立第十八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王敏聖解除兼職職務派

苗震華代理

令派李秀嶺代理社會部陪都育幼院會計員

令派朱震東代理社會部重慶殘疾教養所會計員

令派溫葦楸為交通部川滇鐵路公司會計處長

交通部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會計組組長原任徐相准免

職派譚念劬接充

令派莫介福為交通部華中鐵路管理委員會會計處處長

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會計主任原任吳澄時准免職派彭德代理

設置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會計室令派馮漢代理會計員

設置航空委員會航空配葬修造廠會計室令派夏雨蒼為會計主任

令派丁原聘代理黃河水利委員會上游工程處會計主任兼置四川省峨眉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彭德芳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立宜賓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胡至明另用免職派謝開升代理

四川省西充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謝開升另用免職派陳顯武補充

四川省萬源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陳國武另用免職派曹志泉代理

四川省立成都中學會計員原任薛承良另用免職派唐本熊代理

四川省大竹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呂繼純另用免職派劉大禮代理

四川省內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石仲修另用免職派余德輝代理

四川省江津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遠揚另用免職派丁象福代理

四川省黔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藍光宇另用免職派葉可舟代理

四川省立奉節中學會計員原任葉可舟另用免職派萬松

林代理

令派藍光宇代理四川省會陽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周 榮代理四川省南川縣政府會計主任

四川省武隆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周 榮另用免職派陳伯良代理

四川省警察訓練所會計主任原任陳元勳因病出缺准備

案派唐聲希代理

四川省水上警察訓練所會計員原任湯天後准准停職派高

國棟代理

設置四川省安縣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本英侯代理

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德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余仲衡

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古宋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韓皋准免職派卿華

代理

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

任毛元齊辭職照准派歐陽寶代理

四川省南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歐陽客另用免職派蔣

祥麟代理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農事實驗場會計員原任續培栗辭職

照准派韓鎔鈞代理

令派趙國業代理貴州省鎮寧縣政府會計主任

貴州省貴陽市立傳染病院會計主任原任黃洛梅辭職照

准派蕭元帥代理

貴州省健康教育委員會改稱衛生委員會仍派彭繼賢代

理會計員

貴州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會計主任原任言承澤准免職派成華鼎代理

西康省立雅安中學會計員原任鄧自強准免職派荀國暉代理

西康省西昌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魏鳴暉辭職照准派巫克新代理

西康省榮經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何徵之准免職派廖廣志代理

設置甘肅省臨時參議會會計室分派張林煊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實驗救濟院會計室分派符裕東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氣象測候所會計室分派王之木代理會計員

設置甘肅省蘭州市警察局會計室分派周毓麟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蘭州市衛生事務所會計室分派蔣琢庵代理會計員

設置甘肅省蘭州市稅捐稽征處會計室分派柯篤厚代理會計員

設置甘肅省蘭州救濟院會計室分派張璧誠代理會計員

陝西省救濟會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原任會計主任李潤吾候用免職

陝西省企業公司被服廠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原任會計主任張國辭職照准

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會計員原任葉新辭職照准派任俠英代理

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會計員原任李善祥辭職照准派趙誠代理

安徽省立第十二中學會計員原任豐文運辭職照准派趙葆先代理

安徽省立徽州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金鏞辭職照准派會彭年代理

安徽地方銀行阜陽分行會計主任原任金一民准免職派李慎之代理

安徽地方銀行霍邱辦事處會計員李慎之另用免職

安徽地方銀行麻埠辦事處會計員原任趙騰翼准免職派何鈞顏代理

安徽地方銀行注縣辦事處會計員原任胡從龍准免職派李燕慶代理

安徽地方銀行婺源辦事處會計員李燕慶另用免職派胡昂代理

湖南省資興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許天恩辭職照准派李盛唐代理

福建省立第二醫院會計主任原任李傳斌准免職派虞厥廉代理

福建省立龍溪中學會計主任原任黃繼勛准免職派王念茲代理

設置福建省立福安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室分派郭繼恩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會計室分派陳宅訓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福建省改進出版社會計室分派楊佑蒼代理會計主任

任

福建省改進出版社印刷所會計課主任原任楊佐益另用免職派李紹文代理

福建省立南平中學會計員郭超南另用免職

福建省驛運管理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原任會計主任徐昌賢候用免職

設置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林務所會計室令派林樂山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第一區工程處會計室令派張人鈺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第三區工程處會計室令派葉紹民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第四區工程處會計室令派陳兆華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立連城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陳書霖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立廈門市政府會計室令派魏屯仁代理會計主任

福建省連城縣政府會計主任陳書霖另用免職

福建省立福安師範學校會計主任王馬藩准免職

福建省立農學院會計主任盧派綱准免職

福建省立清流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何壽之准免職派高振明代理

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會計員原任黃仁珊另用免職派郭友梅代理

福建省永春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吉六准免職派葉實

芳代理

福建省立仙遊師範學校會計主任原任林新民准免職派王維銓代理

福建省閩清縣政府會計主任葉可光另用免職

令派楊光祖代理福建省沙縣縣政府會計主任

福建省立體育場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原任陳克昌另用免職

令派陳永昌代理福建省永安警察局會計主任

福建省立沙縣師範學校會計主任方祖澤另用免職

令派方祖澤代理福建省福州市政府籌備處警察局會計主任

設置湖北省宜恩縣地籍整理處會計室令派常正雷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利川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涂源元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利川縣衛生院會計室令派安承煜代理會計員

湖北省孝感縣政府會計主任劉光遠辭職照准

令派徐鼎甲代理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主任

設置湖北省萬縣機器廠重慶臨時工務所會計室令派李容光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萬縣機器廠重慶臨時工務所會計室令派李啓德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衛生處傳染病院會計室令派黃永慶代理會計員

湖北省咸豐化工廠會計主任余斗寅准免職

設置湖北省宜昌警察局會計室令派陳啟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北省武昌市政廳會計室令派陳伯超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北省新堤警察局會計室令派馮國儀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沙洋警察局會計室令派陳春山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會警察局會計室令派蔡惠彰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北省沙市警察局會計處令派孔子英代理會計主任

令派王子臣代理湖北省恩施警察局會計員

湖北省施南警察局會計主任蔡惠彰另用免職

湖北省恩施造紙廠會計主任孔子英另用免職

湖北省恩施煉礦廠會計員陳放另用免職

湖北省立第七高級中學會計員萬良淦另用免職派胡瑤

卿代理會計主任

令派萬良淦代理湖北省通志館會計員

湖北省荊門縣稅務局會計員張曉泰辭職照准派施裕隆

代理會計主任

令派劉國鼎代理湖北省建始縣稅務局會計主任

令派阮炳瀛代理湖北省來鳳縣稅務局會計主任

令派徐鼎亨代理湖北省黃岡縣稅務局會計主任

令派黃克強代理湖北省江陵縣稅務局會計主任

湖北省竹山縣稅務局會計主任原任廖玉田准免職派劉

禮三代理

湖北省均縣稅務局會計主任原任王鴻儀辭職照准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主任樓鏗聲另用免職

令派齊馨吾代理江蘇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

湘桂鐵路管理局統計課課長路以方辭職照准

浙江省景寧縣政府統計員洪文准免職

決議：通過

(十七)擬設參軍處統計室令派朱懋俊代理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十八)擬令派魏炯充任湘桂鐵路管理局統計課課長案

決議：通過

(十九)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主任寇天瓊擬予免職遣

缺並擬令林錫麟代理案

決議：通過

(廿)擬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四川省財政廳統計主任原任周暢富辭職照准派陳永懋代

理

四川省地政局統計主任原任王紹曾辭職照准派張文濂

代理

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計主

任原任劉澄准免職派蔡德元代理

四川省遂寧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喬松准撤職派向仍騰

代理

四川省華陽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余剛辭職照准派王裕

昌代理

四川省璧山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張向士辭職照准派葉

佑秋代理

四川省名山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方志良辭職照准派

傅壽代理

四川省松潘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黃國初另用免職

令派黃國初代理四川省丹稜縣政府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廿三)擬任福建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令派吳天英代理廈門市政府統計主任

福建省振濟會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原任統計員周棟彝候用免職

決議：通過

(廿二)擬設置浙江省紹興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杜式曾代理

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廿三)擬設置廣東省紫金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珍華代理

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四)新疆省政府統計主任趙汝智請假已久擬予免職遣

缺並擬令派徐滌非代理案

決議：通過

(廿五)擬設置南京市政府統計室令派俞壽榮充任統計主

任案

決議：通過

(廿六)社會部勞動局統計主任俞壽榮另有任用擬予免去

本職案

決議：通過

(廿七)粵南省民政廳會計主任楊尊賢懇請辭職擬予照准

所遺之缺並擬令派張有典代理案

決議：通過

餘略

上午十一時半散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十二次常會會議

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采 楊汝梅 聞亦有 陸榮光 朱君毅 蔣宗

成

列席者 趙韋輔 陳朗秋

主席 陳其采

紀錄 龍如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 (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會計制度類

(一)軍政部經管軍費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二)昆明市政府總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發還重擬

(乙)法規員額類

(三)交通部會計處呈送電信機件修造廠會計課員額請查

核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四) 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呈請設置及派駐成都市立救濟院等機關會計人員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核前來提

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五) 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呈請設置眉縣縣山管理局會計人員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六) 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呈請設置四川省婦孺保健院等機關會計機構列具呈請三辦會計人員官等清單請核示

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七) 四川省立雅安民眾教育館擬于設置會計員一人案

決議：通過。

(八) 四川省民政廳會計室佐理人員員額擬准增設科員及

雇員各一人案

決議：通過。

(九) 廣西省立養利簡易師範學校擬于設置會計員一人案

決議：通過。

(十) 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室編制擬准自三十

一年度起改為設置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稽核股長簿記

股長各一人主任幹事及幹事各二人均不任幹事一人

案

決議：通過。

(十一) 廣西省政府統計室呈送各廳處局會統計室員額編制

表一案經交據統計局審查簽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 山西省政府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十四) 廣東省政府統計處呈送擬設廣東省僑資墾殖委員會

及建設廳所屬各機關工廠等統計室員額編制表一案

經交據統計局審查簽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 西康省農業改進所及西康省衛生處擬各設置統計員一

人案

決議：通過。

(十六) 廣西省政府會計處呈以業務增繁請自三十五年年度起

恢復原有編制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核前來提付

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 據廣西省政府會計處檢呈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

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請將各區專署主簿

會計人員改為薦任待遇并增設佐理員案經交據會計

局審查簽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 廣安市政府中正路會計室佐理員員額擬准增設一

人案

決議：通過。

(十九) 廣西省政府會計處呈請依法設置薦任科員三人一案

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 廣西省政府統計室編制表經交據統計局審查簽核前

來函提議

決議：通過。

（一）山西省政府會計處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丙、任免類

（二）擬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軍政部汽油庫會計主任鄭翹另用免職

船舶修造廠會計主任原任李芷生另用免職派胡賦洪代理

重慶衛戍司令部會計主任原任陳履福另用免職派朱揆元代理

軍醫署會計主任朱揆元另用免職

令派陳右平代理第一戰區司令官部會計主任

湖南軍管區司令部會計主任石開珪另用免職

設置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遂寧分局會計室令派金劍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山東高等法院會計室令派唐仲友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遼寧高等法院會計室令派王清玉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遼北高等法院會計室令派劉潤溪代理會計主任

令派柯炳堯暫行兼代粵漢鐵路管理局會計處處長職務

設置甘肅省溇洛渠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牟藝翹代理會計

員

設置甘肅省兩豐渠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李蔚權代理會計

員

設置甘肅省洮惠渠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蔡文明代理會計

員

設置甘肅省西花日報社會計室令派鄒親仁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會計室令派馮家復代理會計主任

甘肅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會計主任原任趙德蔭免職派汪一代理

貴州省普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趙德蔭免職派劉德君代理

設置雲南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會計室令派倪幼宜代理會計員

設置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會計室令派彭治嵐代理會計員

設置雲南省政府建設廳棉業改進所會計室令派屈慶華代理會計員

設置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蠶業改進所會計室令派陳增培代理會計員

設置雲南省政府建設廳林業改進所會計室令派李惠民代理會計員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主任段章甫辭職照准

湖北省荊門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孫旭池免職派劉適生代理

湖北省英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何民覺因病辭職派張芳代理

湖北省羅田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杜伯堂免職派鄧克強代理

湖北省江陵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朱秀夫免職派朱輝

先代理

令派孫相時代理湖北省黃梅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鄧文廷代理湖北省鄂西縣政府會計主任

設置陝西省政濟院會計室令派滕保中代理會計主任

令派孟佑先代理陝西省漢陰縣政府會計主任

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原任張松年准免職派

胡定熙代理

陝西省長武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炯准免職派李應爵

代理

陝西省立邠州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胡道彥准免職派劉

繼祖代理

陝西省淳化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梁廷鈞遇難出缺派陳

永樂代理

陝西省立鳳翔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劉君奇准免職派趙

玉明代理

陝西省中山中學校會計主任原任張福安准免職派馬連

雲代理

改派李樹芬代理陝西省社會處西安社會服務處會計員

陝西省褒惠渠工程處會計科科長王健准免職

陝西省漢惠渠工程處會計科科長張殿魁免職

設置廣州市政府會計室令派許國基代理會計主任

廣東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會計員原任文崇楷准免職

派岑敏代理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原任何銀生另用免職派倪

希明代理

令派何銀生代理廣東省政府社會處會計主任

廣東省物價管制委員會會計主任歐恩高准免職

設置福建省康樂新村理事會會計室令派邱世英代理會

計主任

福建省研究院會計主任原任江岸祺准免職派湯廷洪代

理

福建省立醫學院會計主任原任湯匡洪另用免職派劉崇

善代理

福建省立企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原任葉於彥

另用免職派袁純代理

設置江蘇省江浦縣政府會計室令派杜鴻才代理會計主

任

江蘇省儀徵縣政府會計主任李啓周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三)設置並任用各法院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江蘇鎮江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譚定樞兼代統計員

職務

設置四川高等法院第八分院統計室令派蔣啓堯兼代統

計主任職務

設置上海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維良源代理統計主任

令派陳升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擬令派梁曉徵代理社會部陪都育幼院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四)擬任免衛生署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統計室隨所在機關結束原任

兼代統計員職務周利生另用免職

令派周利生代理麻藥總經理處統計員

決議：通過

(二)重慶市教育局統計主任鄧碧琴請辭擬予照准遺缺並擬令派程硯銘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三)擬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令派唐野夫代理四川省民政廳統計主任

令派周奇鋒代理四川省成都縣政府統計主任

武勝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龔明邦辭職照准派段佐銘代理

理

永川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鄒永烈辭職照准派譚治綱代理

理

江津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譚治綱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三)擬任免甘肅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皋蘭縣政府統計主任宋全忠准免職派苗青棠代理

榆中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苗青棠另用免職派徐積德代理

理

蘭州市警察局統計主任原任郭玉鼎准免職派李志棟代理

理

會寧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李志棟另用免職派河北辰代理

理

酒泉縣政府統計主任張海倫撤職

渭源縣政府統計主任王付山撤職

夏河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馬維綱准免職代職務派李正身代理

身代理

漳縣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姜煥智准免職代職務派梁國

總代理

永昌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梁國煥另用免職派張昭烈代理

理

張掖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張書箴准免職代職務

蘭州市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方善繼辭職照准派姜煥智代理

理

決議：通過

(三)擬任免福建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福州市警察局統計主任原任程信鼎另用免職派蕭任之代理

連江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蕭任之另用免職派黃元浩代理

代理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廣東省高要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麥盛南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浙江省龍游等縣政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龍游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鄭偉民代理統計員

設置金華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吳聚賢代理統計員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海省政府統計主任周宜迺赴美留學擬予免職遺缺

令派陳錫智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三)舊年署組織法經已修正其會計機構應予依法改處為

室案。

決議：原任會計處長龍樹森另候任用派劉文泉代理會計主任

主任

(三)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汪全真懇請辭職擬

予照准所遺之缺並擬令派馮國備抵補案。

決議：通過。

(四) 財務委員會統計主任徐仁祿另有任用擬予免去本職所遺之缺並擬令派鍾煥浩代理案。

決議：通過。

(五) 擬設重慶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統計室令派劉治九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六) 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主任周昭敬擬着仍回首都警察廳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餘略。

上午十二時散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次常會會議

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來 吳大鈞 楊文梅 閻亦有 范宗成

列席者 趙璋麟 陳朗秋

主席 陳其來

紀錄 龍如棟

國父遺訓——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室議

(甲) 法規頁類

(一) 修正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有關主計部份第九條條文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二) 據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呈請設重慶市稅收處會計室駐外管理員十二人派駐各縣收區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三) 據福建省政府會計處呈送林森等六十六縣所屬機關會計員額表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四) 據福建省政府會計處呈送福建省銀行組織規程及其會計室人員工作分配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五) 河南省開封等二十九縣已次第收復擬准分別設置會計室各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三人事務員一人(均委任)書記二人案

決議：通過

(六) 廣州市政府及所屬各局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七) 廣東省會警察局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八) 廣東省會警察局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九) 廣東省會警察局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 廣東省會警察局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八) 湖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九) 河南省政府統計室員額編制表及河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等機關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 青海省政府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室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一) 軍政部會計處呈請於該處預算組第一科增設退役股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水路軍運總指揮部擬予設置乙種編制會計室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 財政部直接貨物兩稅區局直轄局及縣市分局會計機構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 廣東省各縣(局)衛生院會計部份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 廣東省政府衛生處所屬各機關會計部份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十六) 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呈請該省收復上虞等縣縣政府會計室三十四年度預定增添員額表祈核示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 北平市政府所屬各處局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乙) 任免類

(一) 設置并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陸軍軍醫學校會計主任原任李傳讓另用免職派劉定登代理

茶農軍人第二教養院會計主任梅公侯另用免職

軍政部會計處第一分處處長原任陳九如免職派許璧代理

兼軍校第七分校會計主任許璧另用免職

憲兵司令部會計主任原任侯景文免職派陳履福代理

軍政部軍用無線電台會計主任華柳鎮因病辭職照准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會計主任原任陳械池免職派陳茹剛代理

令派謝廣代理國立浙江大學會計主任

國立童子軍師範學校會計主任原任張選青另用免職派林向榮代理

令派選青充任國立榮昌師範學校會計主任

國立師範學院會計主任姚鴻博准免職

陪都經濟養魚場會計員原任羅秉鈺辭職照准派湯慕飛代理

重慶市社會局會計主任原任智子良辭職照准派李純芳代理

重慶市警察局會計主任原任陳志岳辭職照准派董伯宣代理

重慶市教育局會計主任原任喻清辭職照准派袁卓立代理

重慶市財政局會計主任原任鄒會佑辭職照准派徐本德代理

重慶市救濟院會計主任原任羅輯照准免職派唐開科代理

設置四川省榮縣縣立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王慎微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彭縣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楊俊夫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稻麥改良場會計主任原任孟書香辭職照准派鄧初濱代理

四川省平武縣政府會計主任郭叔輝准撤職派趙生堡代理

貴州省畢節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饒和源辭職照准派鄧謙代理

冷派羅以文代理貴州省財政廳會計主任

浙江省立建國小學會計員原任張玉華辭職照准派葛祖琦代理

浙江省第二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會計員姜樹助准免職

冷派許德彰代理廣西省養利縣政府會計主任

設置空軍第一勤務大隊會計室令派黃時翔代理會計主任

安徽省立...護士學校會計員原任任俠英辭職照准派李邦寧代理

安徽省皖南電話局會計員原任潘緒慶辭職照准派程震亨代理

安徽省小型機械廠會計員原任余光遠辭職照准派周錦昌代理

安徽省立桐城醫院會計員原任吳承珍准免職派張大濠代理

安徽省徐家橋驛運站會計員吳敏益准免職

安徽省獨山鎮驛運站會計員李桐棣因所在機關裁撤候用

安徽省蒙城驛運站會計員原任王聘三准免職派宋廷福代理

安徽省霍山驛運站會計員原任范毓英准免職派李有雷代理

安徽省六安驛運站會計員原任潘宗楨辭職照准派孫綠野代理

安徽省三河尖驛運站會計員原任陳靜宇因病出缺派劉海代理

安徽省龍亢驛運站會計員原任王德傳准免職派王紹源代理

冷派孫振代理安徽省立第五中學會計員

安徽省立穎州師範學校會計員周餘昌另用免職

安徽省立雙湖集驛運站會計員原任宋延福另用免職派劉振宇代理

安徽省立楊湖驛運站會計員原任劉振宇另用免職派

高炎代理

安徽省立阜陽縣運站會計員原任饒桂野另用免職派李希天代理

安徽省立舒城縣運站會計員原任李有雷另用免職

安徽省來鳳縣銀行會計室分派王子良代理會計員

安徽省安陸縣政府會計室分派鄧興漢代理會計主任

安徽省竹谿縣衛生院會計室分派鄧季強代理會計員

安徽省建德縣銀行會計室分派陳遠行代理會計員

安徽省宣恩縣衛生院會計室分派李中理會計員

安徽省成豐縣衛生院會計室分派李誌遠代理會計員

湖北省來鳳縣衛生院會計室分派鄧竹英代理會計員

湖北省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劉敬夫辭職照准

湖北省陽縣代理湖北省枝江縣政府會計主任

分派朱素芳代理湖北省宜昌縣政府會計主任

分派曾漢洲代理湖北省竹谿縣政府會計主任

分派彭澤勛代理湖北省成豐縣政府會計主任

分派王德代理湖北省南漳縣政府會計主任

湖北省恩施縣政府會計主任汪黎波兩項免職派譚章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財務處會計員原任薛

子忠免職派楊森茂代理

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員王漢謙辭職照准

湖北省宜都縣政府會計主任李榮松辭職照准

湖北省竹谿縣政府會計主任鄧季強另用免職

分派紀玉階代理湖北省鄂城縣政府會計主任

分派吳東代理湖北省恩施縣稅務局會計主任

分派胡公任代理福建省立沙縣高級助產護士職業學校會計員

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會計員原任胡公任另用免職派林炳代理

福建省衛生處衛生材料廠會計主任林炳另用免職

廣東省海豐縣政府統計主任張錦章准免

決議：追認

(二)擬設置并任免各法院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四川高等法院第十分院統計室分派熊光祥代理統計主任

四川自貢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熊光祥另用免職派陳應

樑兼代理職務

設置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統計室派關盛湘兼代統計員職務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統計員黃元恩另用免職

決議：

(三)擬設置并任免浙江省慈谿等縣政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慈谿縣政府統計室分派何憲治代理統計員

青島縣政府統計員徐泉壽辭職照准

決議：追認

(二) 江西保安處統計室隨同新在機關編裁，主任陳棟擬予候用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 雲南省政府統計主任楊金海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並擬令派宣仲良代理案

決議：通過

(四) 擬設福建省建設廳氣象局統計室令派葉天銘代理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五) 周昭敬着仍任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主任並去前任首都警察廳會計主任職務所遺之缺擬令派陸希齡接充案

決議：通過

餘略

上午十一時散會

專 載

美國預算局近年以來組織及業務之改進

美國自一九二一年七月起，將財部原設之預算局，提高地位，令其直接受總統指揮，為總統籌編政府預算。一九三三年，將一九二六年設立之行政效率局，併入預算局。一九三八年，該局計分四組，即預算審查組、預算管制組、調整聯繫組，與行政管理組是也，其行政管理組，由前行政效率

局脫變而成，其組織之變革，備有草案分析研究立法提案及行政命令，一九三九年九月八日，依據總統行政管理改進委員會，及白魯金氏研究所 (Brookings's Institution) 之建議，并經國會通過，Warren 氏法案，改組行政機構于總統府內之預算局，(財政部原有之預算局名義，至是乃根本取消) 同時將一九三三年所設立之中央統計局 (Central Statistical Board) 併入預算局，以期統籌計劃政府業務，并改進公共機關統計事業

現在預算局之組織，除行政管理部門外，其業務部門，計有預算審查組、預算管制組、法案諮詢組、行政管理組、(承行政效率局職務) 統計標準組、(承中央統計局職務) 國防業務系、(審核與戰爭有關之建設與生產事業) 及京外辦事處、(就近督導各聯邦政府機構預算之執行調查各機構真實狀況)

預算審查組之主要職掌，在輔助局長，分析研究各機關業務，以決定其適當之預算計算基礎，審核各機關年度預算，追加預算，及其分配預算，舉行審查會，以覓取公平合理之預算數，審核各機關每季增加減員之請求，注意各機關業務進度之配合，及其辦事效能之改進

預算管制組之主要業務，在輔助局長，擬具總統財政計劃，及經濟發展計劃分析研究，政府預算與國民經濟之影響。法案諮詢組之主要業務，在研究國會通過之法案，簽具意見呈報總統，并審查各機關代總統所屬之行政命令。預算，之現行業務，即經常業務預算設計，及其他是也，分述要點如左

(一) 辦理預算之編審。其步驟有五，(1.) 函請各機關編制，其主管預算。每年六月，由預算局函請聯邦政府各部會及各獨立機關于九月十五日以前將主管之下半年度預算編送過局(軍事預算較遲)，此公函內說明總統對該年度之財政政策，并附預算表式，及填寫方法，計算基礎，應與應革事項，各項有關法令，并要求各主管機關，說明其法案根據。(2.) 舉行預算審查會，于九月上旬至十月初旬，由預算局約集各機關代表分組舉行預算審查會，由主管院長主席，系主任審查員，出席審議，其關係重大者，局長組長亦出席，惟審查會，只在明悉編擬預算之方法及根據，而不涉及數字之決定，故無爭執。(3.) 實行審查，出席審查會人員，分組自行會商，對其主管之預算，為初步審定擬具建議書，其有涉及政策決定或重大變更者，須先經副組長核定，此建議書經預算審查組參事核簽後，送交組長復核，并提交局長召集之審查預算委員會，(局內高級人員組成)，為最後之審定，此審查委員會，注重政策之考慮，經審查決定後乃發交各主管人員，繕具預算局建議書，并就原預算數與擬列數列表簡明對照表，由局長呈送總統核定。(4.) 總統決定預算數，總統逐項核定後，仍交預算局，由局通知各主管機關查照修正預算及業務計劃，限期再送預算局。(5.) 編製總預算案，由預算審查組編擬，預算管制組編製摘要，撰擬總統致國會之咨函，呈總統修正後，繕印成冊，送國會衆議院審議，通過後，再送參議院審議，兩院小組委員會審查時，預算局派員旁聽紀錄，並提供資料說明。

(二) 監督預算之執行。兩院通過總預算，經總統簽署後，由預算局分送各主管機關，財政部，總會計處，而預算局依法為監督其執行之機關，其應辦事項如下：1. 核定分配預算，依一九三二年行政命令規定，各機關應按季編送分配預算，預算局有核定之權，因國會削減各機關預算，而各機關業務計劃，因之變更，故分配預算之核定，關係重要，并得于此預留準備金，其為原預算所無，而依法必須舉辦者得追加預算。2. 審核財務報告，各機關按月將其財務收支報告，分送預算局，財政部，及總會計處，預算局用為監督執行之根據，總會計處據以審查各機關目支狀況，及其他預算局所需費之事項，繕具報告，送由預算局，轉呈總統核閱。3. 核定各機關用人請求，依一九四三年公務人員加工支薪法之規定，國會賦予預算局長以按季核定各機關用人請求之權，并將審查結果，報告國會，各機關延長職員工作時間，而加給額外報酬者，亦須該各機關長官出具證明，并于三十日內，報經預算局長核定，預算局為執行此項任務，曾函請各機關于每季開始之日，將其需用職員人數，業務變更情形，報告預算局，因各審查員，平時明悉各機關實際情形，故能辦此項工作，而行政管理組，亦可藉此協助各機關改進其業務，及職員工作分配，以免業務之重複人力之浪費。

(三) 統計業務之管制與調整。由統計標準組，會同有關體系主辦，其經常業務如下：

1. 審核統計報表與方案 2. 設計與調整統計業務 3. 改進統計技術與方法 4. 檢查各機關出版物，以策國防安全。

(四) 改進各機關組織與管理

政府機關規定管理之研究與設計，為預算局行政管理之重要工作，凡各機關遇有其行政管理與組織發生困難，均可請由該組代為研究，調整，與改進，審查預算時，遇有其預算分配不當，組織不良，管理欠週者，亦可由行政管理組派員協助改進，而預算局亦可藉此澈底明瞭各機關業務真相，故此項業務，直隸可增進各機關辦事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間接亦可促進預算管制，與嚴密預算審查，最近該局與財政部總會計處，會同設計改進各機關發放俸薪程序，減少物力與時間至多，近奉命研究戰後政府機構存廢調整問題，辦理此項工作，其程序有三：1. 依據實地調查研究，擬訂初步試行計劃 2. 交各機關試行而考察修正之 3. 確定改進計劃。

(五) 簽擬立法案件行政命令及重要文告。一九三七年

年國家事變委員會裁撤，乃將其所掌關於簽擬非財政收支法規之職權，併交預算局執行，又依一九三六年行政命令，該局有核簽各機關所擬行政命令及重要文告之權，(1) 立法案件，預算局收到各機關向國會提議之立法案件，由法案諮詢組，分別徵詢有關機關，及本局各組系之意見，復依據總統政策，加具建議，送由總統核定後，復交原提議機關查閱，如預算局認為不必提出，而原機關仍主提出時，可將兩方意見并送國會，國會通過之法案，由法案諮詢組，分送有關機關，徵詢意見，擬

具建議書，由局長轉呈以備決定簽署與否之參考。(2) 行政命令及重要文告，各機關代總統所擬之行政命令及重要文件亦須經由預算局簽具意見，送由總統核定，但未經總統決定前，須送由司法部決定，其是否屬於總統職權。

(六) 研究工作。預算局為使其職員，對現實各項問題，有廣泛而深刻之研究，不僅重視預算技術之研討，而對於人事管理，立法原理，國民經濟，財政政策，以及國際情況之研究與探討，亦分組為專題研究，編輯成冊，提擬各方參考，故近年該局為美國預算編製與行政管理技術上之領導機關，且亦漸為研究聯邦政府業務之中心，其為總統有力助手，實非偶然。預算局行政管理部份：設有局長室，人事室，服務股，圖書館，而以局長室為中心，局長經理全局事務，為總統之幕僚長，副局長協助之，下設總參事一人為局內主要法律人員，設行政幫辦一人，處理涉及國會及各部會及新聞界等事務，主管本局預算事務，並負責指揮人事室，服務股，及圖書館業務進行，設局長幫辦負責搜集業務，推進情報，管理局長室及辦理局長指定事項，設新聞顧問，補助局長及行政幫辦處理有關新聞事務，並加總統府新聞記者招待會。